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修改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〉的决定》(证监会公告(2019) 10号)及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(证监会公告(2018)29号)等相关规定,并结 合公司实际情况,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 章程〉的议案》,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,具体内容如下:

修订前

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的地点为: 公司注册地或公司股东大会 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。

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, 以现场会议 形式召开。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 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股东通过上 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,视为出席。

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 或更换,任期三年。董事任期届满,可 连选连任。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,股东 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。

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,至本 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董事任期届 满未及时改选,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,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

修订后

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的地点为: 公司注册地或公司股东大会 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。

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, 以现场会议 形式召开。公司还将提供网络**投票**的方 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股东 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, 视为出 席。

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 或者更换,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 会解除其职务。董事任期三年,任期届 满可连选连任。

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,至本 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董事任期届 满未及时改选,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,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,履行董事职务。

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,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,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/2。

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,履行董事职务。

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兼任,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职务的董事,总计不得超过公司 董事总数的 1/2。

第一百一十条 增加一款,作为第二款

第一百一十条 ……

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,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,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,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,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。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,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

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 东、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 他职务的人员,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 理人员。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 单位担任除董事、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 务的人员,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 员。

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,行使下列职权:

- (一)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 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;
 - (二)检查公司的财务;
- (三)对董事、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、法规、

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,行使下列职权:

- (一)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 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:
 - (二)检查公司的财务;
- (三)发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违反 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,应当履行监督

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;

- (四)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 损害公司的利益时,要求董事、高级管 理人员予以纠正;
- (五)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,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;
 - (六)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;
- (七)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二 条的规定,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 诉讼:
- (八)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,可以进行调查;必要时,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,费用由公司承担;
- (九)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职责,并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 报告,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 出机构、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门报告;

- (四)对董事、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、法规、 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 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;
- (五)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 损害公司的利益时,要求董事、高级管 理人员予以纠正;
- (六)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,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;
 - (七)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;
- (八)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二 条的规定,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 诉讼:
- (九)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,可以进行调查;必要时,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,费用由公司承担;
- (十)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 其他职权。

除上述修订内容和条款外,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7日